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正常直达）[Z155050000001]				
所属专项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正常直达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机关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403万元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403万元				
	其他资金:0万元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：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，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；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总人数	=54688人	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=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拨付率	=100%	
		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0年9月30日	
		成本指标	普通小学每生每年公用经费标准	=650元	
			普通初中每生每年公用经费标准	=850元	
			平均每生取暖费标准	=180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维护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
	有效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		有效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6个月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5%	
			家长满意率	≥95%	

项目负责人：
联系方式：

经办人：
联系方式：

财务复核人：
联系方式：